铁岭市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或随机数骰子法等方法产生。

每个企业随机抽取1种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芯材为A1级或B2级时抽取裁剪样品500mm×500mm共10张。其中5张用于检验，5张备样。芯材为A2级或B1级时抽取裁剪样品1500mm×500mm，8张；1500mm×500mm，8张，共16张。其中8张用于检验，8张备样。当芯材为岩棉、矿渣棉时需增加耐火极限检测样品，样品量为10㎡，备样量为10㎡。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燃烧性能 | GB/T 23932-2009 | GB 8624-2012 |
| 2 | 耐火极限 | GB/T 23932-2009 | GB/T 9978.1-2008GB/T 9978.8-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心板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